

# 彰化縣 108 年度總預算案審查決議書 (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第 18 屆 第 8 次 定期 會 審 議 通 過 )

一、歲入部門：照原案通過。

二、歲出部門：修正通過。

- (一) 002-427 頁，建設處-建管行政-違章建築處理-業務費-其他業務租金-租用機具費用、拆除違章建築 (含違規廣告物)、危險建築，編列 1,132 萬 8,000 元，刪減 1,000 萬元。
- (二) 002-442 頁，經綠處-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-商業管理-業務費-委辦費-辦理彰化縣特色產業及商品推廣活動，編列 190 萬元，全數刪除。
- (三) 002-446 頁，經綠處-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-工業管理-業務費-委辦費-委託辦理花在彰化活動，行銷彰化特色產業等相關費用，編列 58 萬元，全數刪除。
- (四) 002-446 頁，經綠處-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-工業管理-業務費-委辦費-辦理彰化縣中小企業輔導服務工作計畫，編列 85 萬 5,000 元，全數刪除。
- (五) 002-452 頁，經綠處-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-產業發展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-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(地方型 SBIR)，補助彰化縣中小企業辦理創新研發計畫，編列 1,350 萬元，刪減 300 萬元。
- (六) 002-459 頁，經綠處-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-綠能推動管理-業務費-委辦費-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或推廣利用相關業務，編列 500 萬元，刪減 366 萬 5,000 元。
- (七) 以上合計刪減 2,000 萬元。
- (八) 其餘均照原案通過。

三、歲入、歲出經審議結果，歲入照原案通過，歲出刪減 2,000 萬元，歲入、歲出差短為 28 億 3,542 萬 7,000 元，加計債務還本編列 80 億 8,600 萬元，不足 109 億 2,142 萬 7,000 元，同意以融資調度賒借收入，以資收支平衡。

四、本年度總預算收入、支出合計各編列 581 億 5,748 萬 5,000 元。